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规范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保证重大专项顺利实施，根据《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有关要求，及中央和陕西省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进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第三条** 重大专项由省政府统一领导，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经广泛研究论证提出，由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导并组织实施。每个重大专项下设若干项目，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各课题围绕项目总体目标承担部分研究任务。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原则，以企业投入为主**。**引导和鼓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产业基金同步跟进。根据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财政科技投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联席会议是重大专项的决策机构，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联席会议组建重大专项专家综合咨询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每个重大专项成立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确定重大专项规划布局和年度启动专项；

（二）制定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

（三）组建咨评委；

（四）听取重大专项年度实施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五）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第七条** 咨评委是联席会议的咨询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的重大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重大专项总概算和年度概算进行咨询评议，承担联席会议委托的其他咨询评议工作。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重大专项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整体推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重大专项总体规划和阶段性规划；

（二）起草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的规章制度，研究提出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的建议；

（三）提出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起草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负责对各重大专项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进行综合统筹；

（四）组织受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各推进工作组建议，统一下达立项通知，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任务）书（含预算书，下同），落实资金安排；

（五）负责重大专项的统筹推进，督促重大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的工作；

（六）组织对专项及项目（课题）进行监测评估、综合绩效评价，总结重大专项实施情况并上报联席会议；

（七）负责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专项目标、技术路线、重大仪器设备概算、实施进度、组织方式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八）承担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咨评委成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沟通工作；

（九）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推进工作组是某一重大专项具体实施的组织协调机构，由牵头部门组建，同时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建总体专家组，结合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立项建议；

（二）负责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本重大专项的实施；

（三）研究提出本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协调落实配套政策和支撑条件，推动本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组织编制上报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任务、预算等相关内容的调整建议；

（五）负责本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各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是重大专项的技术管理机构。总体专家组由推进工作组提名组建，配合推进工作组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研究、把握重大专项技术路线和方向，参与起草重大专项发展规划、年度申报指南等；

（二）对重大专项方案集成设计、项目（课题）衔接和单位协同、成果转化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三）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总体专家组设技术总师，全面负责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的工作，各专项可根据需要设技术副总师。技术总师、副总师应是本重大专项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能够集中精力指导本重大专项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应为本重大专项相关领域技术、产业、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技术总师、副总师原则上不得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督促项目及下设课题（子课题）的实施和衔接，及时向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汇报项目（课题）进展情况或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是课题及下设子课题的执行责任主体，应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按照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接受指导、检查，配合做好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备的安全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指南编制**

**第十三条** 实施方案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专项规划布局，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年度计划，通过深入调研论证，提出重大专项研究方向和目标任务，编写实施纲要，经联席会议审定后，组织成立专项实施方案编写组，起草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咨评委评议。

**第十五条** 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咨评委评议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查新和先进性评估，由联席会议审定并发布。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写组、推进工作组、总体专家组编制重大专项年度申报指南，并统一对外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的项目（课题）申报指南依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两种方式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课题）申报。对公开择优的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课题）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采用答辩方式组织项目（课题）任务和预算评审。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各专项推进工作组，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提出立项（含预算，下同）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拟立项计划，并对外公示。根据公示反馈结果，确定立项计划，统一下达。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各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按照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检查、督促项目（课题）落实配套条件，开展日常管理，建立项目（课题）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各专项推进工作组提交项目（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各专项推进工作组总结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结合总体专家组的意见，形成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或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重大设备概算、实施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事项确需调整的，应报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核准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课题）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需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

**第二十三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课题），由各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共同提出书面意见，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审批；课题牵头单位调整或撤销子课题时应及时向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报备，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包括财政拨付资金和自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中央和陕西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保障自筹资金及时到位，加强对子课题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课题）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配合，共同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绩效评价主要流程为：

（一）重大专项以课题为单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向专项推进工作组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原则上，应于重大专项执行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提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

（二）各专项推进工作组和总体专家组了解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综合绩效评价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要求，以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采取现场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对项目（课题）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性综合综合绩效评价，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和结论，并分年度上报联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按照“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80%以上的，为通过验收；

（二）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项目（课题）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2.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4.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拒不配合项目（课题）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6.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7.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8.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9.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四）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六）对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终止结题的项目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依次退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应在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最长延期1年。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未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由推进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陕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条款执行。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鼓励向省内其他单位许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动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评价。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按照中央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重大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八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大专项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申报指南、项目（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和评估、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综合绩效评价、成果及变更批复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对移交档案实行多套备份，确保移交后本级仍保存完整档案。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或终止、撤销后3个月内，将本项目（课题）档案移交至推进工作组。各重大专项推进工作组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专项项目（课题）及管理档案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存档。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第九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进行阶段绩效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阶段实施计划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调整的重要依据。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应对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结论性评价，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由推进工作组进行责任倒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按年度将阶段绩效评估和调整结果报告联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专项编写组、咨询评审专家、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2020年1月10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20〕1号）废止。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及中央和陕西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按照全面统筹科技资源，一体化组织实施的思路，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试验推广及国际合作等公共科技活动。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两链”融合重点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

**第四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的原则。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大力支持自主创新，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坚持统筹规划、择优扶持的原则。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发挥政产学研用各方作用，协同联动。坚持政府统一布局与自由申报相结合，坚持规范透明，竞争择优。

（三）坚持科学管理、目标导向的原则。围绕重点研发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遵循规律、科学施策、精准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果应用。

**第五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全面负责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二）研究提出重点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设置建议；

（三）组织编制并发布年度计划申报指南；

（四）负责或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编制并下达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年度科技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六）依据项目批复要求和合同（任务）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七）建立科研信用评价和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执行、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评审咨询专家等的科研信用进行全程监管和记录；

（八）负责项目成果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七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等，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所推荐的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及后续其它相关工作；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三）指导督促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保障条件。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需进一步强化法人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及我省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申请，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七）为项目实施提供必备的安全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两链”融合重点专项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实施“两链”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实施。“两链”融合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按照“里程碑”式监督管理、拨付资金。厅市联动重点项目、秦创原专项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厅市联动重点项目的工作指引》（陕科函〔2022〕68号）执行。

**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每年编制发布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计划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计划申报指南编制工作采取需求征集、座谈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意见及建议，并向社会正式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计划申报指南应明确计划项目遴选方式。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优势集中的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陕西省境内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可根据计划申报指南，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主体任务。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职称等均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有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请计划类别是否准确，研发领域是否符合申报指南支持方向，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指南规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等。

**第十七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论证。

一般项目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进行。

重大重点项目采用答辩评审，由同行专家根据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基础条件和研究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遵循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第十九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大重点项目须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主要察看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有关实际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等。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依据专家评审、现场实地考察等情况，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签订“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合同（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等关键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中保持一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合同（任务）书正式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围绕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作协同配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对于重大重点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等进行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其他一般性事项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需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并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项目合同（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对于因人为因素等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省科技厅调查核实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确认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资金需严格执行中央和陕西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在线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3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须进行专项审计, 具体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和《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办法》（陕科办发〔2018〕263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由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产业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80%以上的，为通过；

（二）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4.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6.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7.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8.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9.项目合同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四）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六）对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终止结题的项目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12个月内未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省科技厅将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最长延期时间为2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经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分析项目产出结果、经济社会效益、重大影响、典型案例等，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样机、样品等，应标注“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作为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确认依据。（英文标注：“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Shaanxi (Program No.\*\*\*\*\*\*\*\*)”）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项目协作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七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工作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项目立项、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三十九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四十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经2次以上通知仍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运行条件缺失。

**第四十一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信用中国（陕西）”等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下的各类项目如需特殊规定的，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2019年5月8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19〕3号）废止。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养科学技术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及中央和我省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设立宗旨是：强化基础研究，瞄准科技前沿，推动原始性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既出高水平成果，又出高层次创新人才；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促进陕西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落实基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资助导向；实行竞争择优、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

1.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一般项目（含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定向委托项目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

1.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青年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3.重点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4.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培养一批优秀学术带头人。

5.定向委托项目：主要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重大需求，在承接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预研等方面，定向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6.企业联合基金项目：是由省内有创新需求的骨干龙头企业与省科技厅共同出资设立的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的导向作用，吸引和积聚我省优势科研力量，围绕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聚焦关键技术领域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的组织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

**第六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托“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主要采取“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等组织方式。

**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相关战略、规划和指南的制定，选择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陕西省境内开展基础研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管，负责组织申请人申请资助、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提供项目实施条件、监督资助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为申报项目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按时提交报告，进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对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申请**

**第十条** 指南发布。省科技厅围绕科学前沿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专家建议，提出年度申请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项目申请人须依托项目申请单位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间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申请，不接收个人独立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

（二）项目申请人应保证项目研究期内在职，且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

（三）项目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十三条** 面上项目研究期一般为2年。

**第十四条** 青年项目研究期一般为2年。项目申请人男性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女性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且未获得过省级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资助的。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一般为3年。支持具有陕西优势和特色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须依托重点实验室、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第十六条** 杰出青年项目研究期一般为3年。杰出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须主持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其中至少有１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项目不支持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申请。

**第十七条** 定向委托项目研究期一般为3年。采用自上而下的组织方式定向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由各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凝练上报项目的名称、具体研究内容等。

**第十八条** 企业联合基金项目研究期不超过3年。由出资企业提出需求建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南征集项目。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九条** 项目初步审查。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受理符合本管理办法和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省科技厅选取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分类评审。评审方式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立项批复后，项目负责人在30天内填写《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与省科技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任务）书的各项约定，监督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并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对于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违者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进度，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时间提交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年度执行报告。定向委托项目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须按要求每年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二）重要事件报告。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不得变更，如确需调整参与人员、变更承担单位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

（三）科技报告。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需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资金执行中央和陕西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需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在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和定向委托项目中实行经费“包干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在线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材料评定或会议答辩两种形式。一般项目采取材料评定的形式进行；重点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采取会议答辩的形式进行；定向委托项目依据需要采取会议答辩的形式进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由省科技厅和联合单位共同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80%以上的，为通过；

（二）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4.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6.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7.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8.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9.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四）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六）对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终止结题的项目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依次退回。

**第三十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除企业联合基金外，原则上不支持提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需延期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上报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或有关报道，均须进行标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标注格式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XXXX ）”。英文标注为：“Natural Science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Shaanxi (Program No.\*\*\*\*\*\*\*\*)”。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八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四条**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工作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项目立项、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杰出青年项目、定向委托项目和企业联合基金项目实行绩效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后进行3-5年绩效追踪，以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第三十六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七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经2次以上通知仍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运行条件缺失。

**第三十八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信用中国（陕西）”等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2019年5月8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19〕4号）废止。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的规范化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2〕3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以下简称引导计划）设立的主要任务是：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企业，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三条** 引导计划下设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合同双向补贴计划等子计划、“科学家+工程师”计划，及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入、后补助等。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条** 引导计划管理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围绕全省产业发展和区域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和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坚持统筹配置，多元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探索多元投入方式，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三）坚持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围绕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遵循规律、科学施策、精准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果应用。

**第五条** 引导计划项目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全面负责引导计划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管理制度；

（二）提出总体任务布局及设置建议；

（三）组织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负责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编制并下达年度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六）依据项目批复要求和合同（任务）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七）建立科研信用评价和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绩效评价过程中，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评审咨询专家等的科研信用进行全程监管和记录；

（八）负责项目成果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引导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七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等，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所推荐的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及后续其它相关工作；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上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及我省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七）为申报项目提供必备的安全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省科技厅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战略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年度总体任务及各类计划的支持方向，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申报材料填报要求和申报条件。自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到截止项目申报受理，原则上不少于50日。

**第十一条**  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9号）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合同双向补贴计划按照《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工作指引》（陕科办发〔2022〕21号）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的联合体、企业。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人才技术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承诺。有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从陕西省科技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领域、研究方向随机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根据评审需要可邀请外省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方式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具体方式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后，于30天内在线填写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填写并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合同（任务）书正式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围绕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作协同配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等进行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

（三）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须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科学数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无法完成而需要提前终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组织核查批准后，依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省科技厅通过调查核实后，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二条**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中央和陕西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须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在线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3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须进行专项审计, 具体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和《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由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产业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80%以上的，为通过；

（二）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4.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6.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7.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8.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9.项目合同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四）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六）对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终止结题的项目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依次退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12个月内未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省科技厅将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申请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最长延期时间为2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经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分析项目产出结果、经济社会效益、重大影响、典型案例等，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英文标注：“Technology Innovation Leading Program of Shaanxi (Program No.\*\*\*\*\*\*\*\*)”）。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七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四条** 引导计划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工作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项目立项、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三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六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经2次以上通知仍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运行条件缺失。

**第三十七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信用中国（陕西）”等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引导计划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涉及的各类项目依据本办法执行。如需特殊规定的，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2019年5月10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19〕5号）废止。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的管理，科学布局和实施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旨在促进创新政策和科技规划前瞻性研究，支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建设，培养和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为陕西省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第三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通过项目方式组织实施。该计划下设人才团队、平台、基地、软科学研究、创新服务体系计划等子计划，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等。

**第四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按照“统筹布局、择优支持、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全面负责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并发布计划申报指南；

（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三）编制并下达年度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拨付项目经费；

（四）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组建、认定、综合绩效评价、复核等；

（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平台依托单位、平台负责人、评审咨询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七）负责项目成果的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

**第六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所推荐的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及后续其它相关工作；

（二）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需进一步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及我省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申请，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七）为申报项目提供必备的安全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省科技厅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战略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年度总体任务及下设计划的支持方向，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

**第九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以公开竞争择优为主要遴选方式。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软科学计划类重点项目和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类项目根据年度部署领域，采取公开征集、自由申报、逐一审核的方式，在符合组建(构建)条件的申报单位中择优确定依托单位。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和形式审查条件。自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到截止项目申报受理，原则上不少于50日。

**第十一条**  人才团队类、平台类、基地类、软科学计划、创新服务体系计划类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的联合体、企业，以及其它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人才技术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按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有严重不良科研、社会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从陕西省科技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领域、研究方向随机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根据评审需要可邀请外省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方式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具体方式由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对申请（组建、认定、复核、评估）的创新服务体系计划项目、软科学计划项目、人才团队、平台、基地出具相关批复意见。

人才团队、软科学计划结合年度重点科技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下达正式立项文件。

平台、基地批复运行满一年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经会商省财政厅后，确定支持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通知后，于30天内在线填写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后补助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填写并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任务）书正式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围绕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作协同配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等进行报告。

（二）重要事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目标任务、研究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批。

（三）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陕西省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报告。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须按照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科学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无法完成而需要提前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组织核查批准后，依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规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省科技厅应通过调查核实后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财政专项资金需严格执行中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须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在线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结题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时，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金支持3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须进行专项审计, 具体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和《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由省科技厅或委托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以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产业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考察、会议答辩、材料评定、函审等形式，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通过”、“准予结题”或“不通过”三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80%以上的，为通过；

（二）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的50%以上，但未达到80%的，且有正当理由的，按照准予结题处理；

（三）未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确定任务50%以上，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3.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

4.出现问题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拒不配合项目考察检查或财务审计的；

6.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

7.对重大报告事件未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的；

8.不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

9.项目合同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四）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超期不到1年的，给予半年整改时间后须重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超期1年以上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项目执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终止结题处理。

（六）对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终止结题的项目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依次退回。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12个月内未提交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延期申请的，省科技厅将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申请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最长延期时间为2年（软科学计划最长延期时间为1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经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将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分析项目产出结果、经济社会效益、重大影响、典型案例等，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并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样机、样品等，应标注“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作为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确认依据。（英文标注：“Innovation Capability Support Program of Shaanxi(Program No.\*\*\*\*\*\*\*\*)”）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七章 监督与诚信**

**第三十三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工作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指南编制、专家遴选、项目立项、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三十四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诚信管理实际，逐步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制。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等。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经2次以上通知仍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五）在项目申请、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使项目不能按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

（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运行条件缺失。

**第三十六条** 推进陕西省科技活动中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对于被“信用中国（陕西）”等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禁止申报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下设的子计划，可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2019年5月8日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19〕6号）废止。